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冠编〔2020〕9号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冠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聊城市委编办《关于推进县级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县编制了《冠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共纳入政府部门职责边界事项 62 项，现予以公布，请认真执行。

附件：《冠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冠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边界事项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大数据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	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4	信息产业发展（*）	县政府办公室 （县大数据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信息化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大数据局）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6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7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8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9	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0	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13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4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改部门 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 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15	县行政审批局与原审批部门的职 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县行政审批局与县大数据管理部 门在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方 面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17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22	食盐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2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成品油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应急管理局
28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烟花爆竹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30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34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35	节约用水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3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

37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38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妇联
39	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40	老年人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41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政局	县民族宗教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
42	河道采砂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43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44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自然灾害防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46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47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县委办公室
50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1	城市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52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53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54	城市涉水事务管理（*）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55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地方标准制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57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58	矿井关闭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推动全县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节能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办公室
61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62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2.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提出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研究提出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推进县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3.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

4.信息产业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

5.信息化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落实上级大数据相关规划，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县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指导、检查、推动有关部门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6.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信息；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7.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8.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学校食品经营服务管理与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指导学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行政许可并实施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订。

9.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文化、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协调各级各类学校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加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向小学生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有关法律常识，在临街中小学、幼儿园附近，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中小学、幼儿园上学放学时，派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有证餐饮单位，确保校园周边各类商铺没有“三无”食品销售；协同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进行规范，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制度。

县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整治不良网络游戏，开展少儿出版物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出版物销售。

10.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1.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1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

13.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送达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4.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改部门 与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职责分工

涉改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力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涉改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检查。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与监管工作的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将处理结果和公示情况函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不予立案调查的案件，将不予立案决定书函告各行业主管部门。

15.县行政审批局与原审批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划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及相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依法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并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服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批工作中出现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担。

行业监管部门要强化行政许可后的监管责任，细化监管措施，避免监管缺位。原审批部门因监管工作，需要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县行政审批局应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需要专门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勘验或评估评审等专业性辅助工作的，行业监管部门应予以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相关审批工作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并负责对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

16.县行政审批局与县大数据管理部门在 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推进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运维。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全县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17.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8.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全县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
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商
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
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行政事业
性收费标准,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
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
推进费改税工作。

19.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0.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动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公用燃气管道、公用热力管道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移交的涉嫌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锅炉等特种设备排放污染物执行情况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在职责范围内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2.食盐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承担食盐专营工作监督检查责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3.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全县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网上价格、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网络商品交易有关线索的接收处置工作。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侦查和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负责全县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24.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及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协调、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移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线索进行查处；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5.成品油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移交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26.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零售环节药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宣传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药品使用领域的追溯体系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鼓励药品企业积极开展追溯体系建设。

27.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移交的无证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28.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移交的电动车及充电设施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

29.烟花爆竹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全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0.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开展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照上级委托受理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案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1.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退役军人的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32.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33.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典型的表彰、宣传报道、荣誉奖励，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承担退役军人的信访、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引导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建工作，党员管理。

县司法局：负责退役军人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的奖励金和帮扶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34.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及其档案接转、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的发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拟定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办理退役士兵落户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35.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36.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7.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区外需要建设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

38.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县委组织部：会同县民政局，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县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违反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情形，可能构成违法犯罪的事件，进行认定处理。

县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39.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县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纪委监委：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务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县公安局、县中级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指导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为有关部门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0.老年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1.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宗教团体的业务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宗教团体的登记。

县民政局：负责宗教团体的监督管理。

42.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采砂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凭《采砂许可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43.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凭《取水许可证》按程序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水利局：负责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44.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5.自然灾害防救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

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6.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需由县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核；需由省和市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核申报；需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申报。

47.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审核申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

县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48.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制定外国人来我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制定；A 类和 B 类人员的相关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根据职责分工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A 类和 B 类人员相关监管责任，C 类人员的相关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并承担 C 类人员相关监管责任。

49.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有关资金筹措保障和经费预算安排，以及县属学校、公立医院房地产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县属学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配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县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县属学校、公立医院公务用车相关信息数据的维护工作。

县委办公室：按照规定承担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承担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县级干部周转住房，以及有关国有土地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接待调研用车、行政执法用车等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县级公房公车一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管理工作，实现与财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50.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以及概算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51.城市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前期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管后期管理，负责对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52.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开展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按照上级委托受理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查处非法买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案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得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的大型储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3.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54.城市涉水事务管理

按照有利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由县水利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指导全县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县城区外村镇供水工作指导与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管网输水及用户的供水、节约用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水工作。

55.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作为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食糖、羊毛、毛条等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授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全县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56.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地方标准制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负责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尽快制定、修订。

57.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58.矿井关闭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应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59.推动全县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推进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60.节能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县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指导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绿色发展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县委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县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61.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实施县内公告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按照上级工信部门工作部署，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对销售企业是否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62.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贯彻国家、省和市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以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